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盈綺
電話：(06)2991111#8329
電子信箱：vicky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198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9802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競賽活動，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4993號函轉法務部113年8月14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8380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及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教育部及法務部特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並協助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 三、活動要點摘述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區分「國中學生組」及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2、活動方式：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3、網路初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二) 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區分「國中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2、活動方式：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

(1)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

(2) 重大修法議題。

(3)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

(4)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3、報名時間：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

四、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利用單位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請逕至「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之「下載與宣導」下載；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屆時亦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

五、檢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

六、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法務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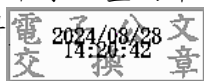
(一) 聯絡人：呂小姐。

(二) 聯絡電話：(02) 21910189轉7421。

(三) 電子信箱：leila@mail.moj.gov.tw。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